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條發佈。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
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局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涉及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共11,971,446股(佔於本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約3.1%)的購股權(「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84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
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及
- (iii)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1,971,44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較早時間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達成行使條件(如有)之前提下，可於有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僅就部份行使之情況而言，須以代表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的方式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設有任何歸屬期並可自授出日期起在有效期內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局有權於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出購股權要約，而有關要約應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局可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該期限可按照個別準則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董事局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不設任何歸屬期而授出購股權乃本公司的慣常做法，且授出購股權旨在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對彼等於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的作用及責任的認可，因此向承授人授出不設歸屬期的購股權屬適當。

績效目標：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 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ii) 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場價值，而股份市值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不附加任何績效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透過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參與者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任何具體的回撥機制，惟規定如果承授人因(其中包括)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行事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日期或之後不得行使，若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任何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納入具體回撥機制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周彩花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附註1}	386,175
黃少華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3,861,757
王敏莉女士	執行董事	3,861,757
周煥燕女士	執行董事	3,861,757

附註

1. 周彩花女士乃周德雄先生之配偶。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Asia」) 之6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Bright Asia持有283,879,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51%)之權益。因此周彩花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6,646,129股。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